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麗芬

選任辯護人 陳衍仲律師

王一翰律師(113年11月22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25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麗芬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起訴書附表二所示支票背書欄偽造之「林宏洲」署押共拾貳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刪除「均為」、第10至11行「附表二所示支票背面背欄」之記載，應更正為「附表二所示支票背面背書欄」、第12行「被告林麗芳向兆豐商業銀行中臺中分行」之記載，應更正為「林麗芳向兆豐商業銀行東臺中分行」；另補充「被告林麗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在起訴書附表二所示支票背書欄，偽造「林宏洲」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冒用告訴人林宏洲名義為起訴書附表二所示支票背書之
02 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03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4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5 為，而論以單純一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
07 權，即於起訴書附表二所示支票偽簽林宏洲之署名，所為應
08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係因告訴人遲未取回上開支票，為免支
09 票逾提示期間，始為前揭行為，另斟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
10 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同意不
11 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情(見本院訴卷第85至87頁)，兼衡被
12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見本院訴卷
13 第49頁)，暨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
14 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被告犯後坦承犯罪，坦
18 然接受審判，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履行賠償條件，告訴人
19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刑事陳
20 報狀可查(見本院訴卷第85至87頁、本院簡卷第15頁)，被告
21 既尚知彌補過錯，經此偵、審程序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
22 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3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被告在起訴書附表二所示支票背書欄，偽造之「林宏洲」署
26 押共12枚，核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
27 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上開支票私文書部
28 分，已持向兆豐商業銀行東臺中分行行使而交付，非屬被告
29 所有，爰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30 (二)被告於本案兌現之起訴書附表二所示支票金額共新臺幣(下
31 同)15萬6,000元(計算式：1萬3,000元x12=15萬6,000元)，

01 為本案犯罪所得，被告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告訴人29萬9,000
02 元，有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簡卷第15頁)，應認犯罪
03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07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孫超凡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2012號

28 被 告 林麗芬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衍仲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麗芬(涉犯偽造文書、侵占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林麗芳(涉犯偽造文書、侵占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與林宏洲均為均為林坤鐘之子女，然雙方相處不睦，林坤鐘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死亡，留有生前即出租如附表一所示建物等遺產，並由林麗芬管理，而應由林宏洲分得之富爾泰企業有限公司每月租金，均開立付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臺中分行、受款人為林宏洲、面額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之支票(票號、發票日詳附表二)交由林麗芬收執，林麗芬因林宏洲遲遲未取回此部分租金支票，其又唯恐逾提示期限而與林宏洲再生紛爭，竟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在附表二所示支票背面背欄，偽簽林宏洲署押，以此偽造林宏洲之背書轉讓，再由被告林麗芳向兆豐商業銀行中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提示兌現，致生損害於林宏洲及兆豐商業銀行對附表二支票管理之正確性。嗣林宏洲發現上情，始提告偵辦。

二、案經林宏洲委由黃呈利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林麗芬之陳述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經選任為林坤鐘之遺產管理人，伊擔心附表二所示之支票逾票期，始在銀行人員建議下簽名背書提示云云。然查，依被告所提之遺產管理人選任書，並無告訴人林宏洲之

01

		簽名，足證被告確未經告訴人授權即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虛偽背書行為。
0	告訴人林宏洲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0	如附表示所示之支票影本、同案被告林麗芳上揭兆豐國際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如附表示所支票在被告冒名背書後，由同案被告林麗芳帳戶提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為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告訴人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即背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私文書即提示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偽造於附表二所示支票上告訴人之簽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定沒收之。末請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及所生危害輕微等情，予以從輕量刑，以啟自新。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黃永福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6

書 記 官 蔡涵如

17

附表一

18

編號	門牌號碼	承租人	租金	租賃期間
1	臺中市○○區○○街000號	富爾泰企業有限公司	6萬3千元	110.1.1-110.12.31
2	臺中市○○區○○街000號	李石金	4萬5千元	109.5.1-112.4.30
3	臺中市○○區○○街000號	陳政佑	2萬2千元	110.2.1-111.1.31

(續上頁)

01

	○街000巷○0號			2. 1. 31
4	臺中市○○區○ ○街000號	協和金有限公 司	6萬5千元	107. 7. 1-11 2. 6. 30
5	臺中市○○區○ ○街000號	張英隆	6萬5千元	109. 4. 15-1 11. 4. 14
6	臺中市○○區○ ○街000號	誠豪企業有限 公司鄭淑滿	5萬元	105. 1. 15-1 06. 1. 14
7	臺中市○○區○ ○街000○0號	許庭魁	2萬2千元	109. 3. 10-1 10. 3. 9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票號	發票日
1	CM0000000	111. 3. 10
2	CM0000000	111. 11. 10
3	CM0000000	111. 12. 10
4	CM0000000	112. 2. 10
5	CM0000000	112. 3. 10
6	CM0000000	112. 5. 10
7	CM0000000	112. 6. 10
8	CM0000000	112. 8. 10
9	CM0000000	112. 9. 10
10	CM0000000	112. 11. 10
11	CM0000000	111. 1. 10
12	CM0000000	111. 2. 10